

高雄市甲仙區 115 年度水資源公益支出社區福利+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 各里補助發放受理時間地點表

里別	受理時間	受理地點	備註
大田里	8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7:00	大田老人 活動中心	
寶隆里	8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7:00	寶隆社區 活動中心	
關山里	8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7:00	關山社區 活動中心	
小林里	8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7:00	小林社區 活動中心	
甲仙區公所 (固定受理站) 受理人員由未下 里服務人員辦理	自 8 月 0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 (本所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)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7:00	甲仙區公所 1 樓服務台	國定假日 無受理
甲仙區公所 (假日便民服務)	自 8 月 22 日(六) 8 月 23 日(日) 上午 08:00~12:00 下午 13:00~17:00	甲仙區公所 1 樓服務台	<u>假日便民</u>

- (一) 115 年度甲仙區水資源公益支出社區福利+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-個人回饋金受理日期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(本所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 0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4 時至 17 時(假日便民服務時間，如上表。)請於受理日期至表列地點辦理，未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書或逾期未補齊申請文件者，一概不受理並視同放棄。
- (二) 請各里辦公處加強廣播宣導，申請人請攜帶 115 年度補助項目收據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(需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)並填妥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(簽章)、甲仙地區農會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影印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補助。
- (三) 本補助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(甲仙地區農會無手續費，其它金融機構 50 元)。
- (四) 甲仙區公所地址: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。